雲林縣警察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警察局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自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八次修正，前次修正案經雲林縣政府一百十四年六月四日府行法一字第一一四二九〇七六七六 A 號令修正發布，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二日生效，並經考試院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四五八五〇一六九號函同意備查。

茲因內政部警政署為應縣（市）政府警察局整體職務結構一致性、明確相關職務定位，以強化勤、業務運作效能，考量局員職務係配置於繁重單位襄助主管為原則，爰規劃適度增加局員編制員額，以應實際運作需要，並以各警察局組設現況作為基準，將本局局員員額配合增置至七人，擬具本編制表修正，其要點如下：

一、警察局編制表部分：

(一)「局員」職稱增置四人，由各分局「巡官」職稱四人減列改置，員額修正為七人。

(二)「局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三)編制員額修正為一八二人。

(四)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二、各分局編制表部分：

(一)「巡官」職稱減列四人，改置警察局「局員」職稱四人，員額修正為一一四人。

(二)編制員額修正為一〇九三人。

(三)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